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澄星”）增资事项，认为：公司单方以现金方式对钦州澄星进行增资，有利于钦州澄星拓展业务，增强发展能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卢青、沈晓军、马丽英

2014年11月11日